

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宏源药业”)委托，本所指派陈臻律师、陈鹏律师和刘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

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 | | |
|-----------------|--|
| 1.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

2. 发行人/宏源药业: 指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对象: 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曹蕾等 8 名自然人投资者、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机构投资者及融通资本财富-招商银行-星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 《发行方案》: 指宏源药业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之附件《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
5. 《认购协议》: 指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6. 《验资报告》: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字第[750107]号《验资报告》。
7. 公司章程: 指《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元: 指人民币元。
9.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1.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4. 《业务规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5.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16.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一.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宏源药业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以下要求,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一) 本次发行完成后,宏源药业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 (二)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曹蕾等 8 名自然人投资者、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机构投资者及融通资本财富-招商银行-星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不超过 35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要求。

二.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相关情况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投资者

- (1) 曹 蕾,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4010219680210****
- (2) 洪 斌,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2212119720708****
- (3) 黄 靖,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32519610309****

- (4) 皮小燕, 女,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42212619740810****
- (5) 苏宁, 女,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510830****
- (6) 汪 颢,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721014****
- (7) 温晓华,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61020219800824****
- (8) 周 庆,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31022719550516****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述 8 名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证券营业部对账单、交易明细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自然人的证券类资产市值均在 500 万元以上, 且均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2. 机构投资者

(1)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鲁伟鼎
注册资本: 6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18 日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注册资本: 341,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6 年 4 月 23 日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注册资本: 27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3 年 04 月 10 日

(4) 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 2 栋 4 层 0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春台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 李如冰)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0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 武汉春台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 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武汉春台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申报了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正在运作的基金。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注册资本: 580,813.552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3 年 08 月 01 日

(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注册资本: 234,11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29 日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泽柱

注册资本: 474,246.767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7 年 7 月 24 日

(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资本: 258,814.340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6 年 12 月 2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述 8 家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付款回单等文件及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 该等机构投资者均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或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

3. 融通资本财富-招商银行-星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中,融通资本财富-招商银行-星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A013-0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融通资本财富-招商银行-星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简称为:宏源药业,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的股东为自然人及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源药业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方式的议案》、《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刘展良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源药业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方式的议案》、《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刘展良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止，宏源药业已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2.69 元，募集资金总额 76,140,000 元，扣除定向发行各项费用人民币 4,0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2,06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6,060,000 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止，宏源药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的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7,988,000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77,988,000 元。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宏源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宏源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并经验资机构的验证。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已分别与宏源药业签署了《认购协议》，认购协议载明了发行对象的拟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等相关内容，该等《认购协议》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宏源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如下：

(一) 股权登记日

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股权登记日(R 日)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于股权登记日(R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在 R 日卖出股票的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在 R 日买入股票的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 优先认购数量上限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每一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R 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比例乘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作为优先认购数量上限进行优先认购。

(三) 认购协议的签署及认购资金的缴纳

拟参与优先认购的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R 日)至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主动联系发行人，与发行人签署附带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并将认购款全额汇到认购协议约定的发行人账户，逾期未签署认购协议或缴纳认购款者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告的《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公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于股权登记日(R 日)至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并将认购款全额汇到认购协议约定发行人账户的股东，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均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六.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宏源药业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宏源药业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中相关当事方签署的《认购协议》真实有效,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陈鹏 律师

刘涛 律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 - 日